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廖佳姿
電話：03-3322-101分機5710~5713
傳真：03-336-3617
電子信箱：0771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公告1份；書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更字第1020257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桃園縣楊梅市草湳坡段埔心小段33-114地號等11筆土地(埔心營區)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」及實施並劃定更新地區、劃定更新單元公告1份，請 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民國102年11月8日起公告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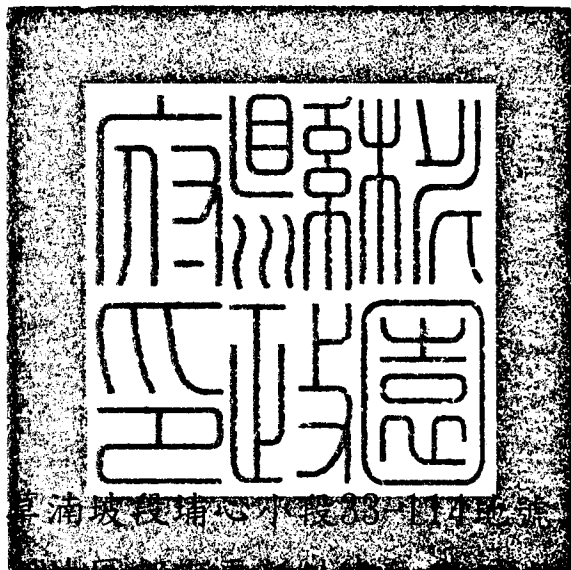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秘書處(公告1份；無書)、桃園縣楊梅市公所(公告2份；書2份)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公告1份；書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公告12份；書12份)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公告1份；書1份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公告1份；書1份)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公告1份；書4份)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(公告1份；書1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更字第10202573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縣楊梅市草埔坡段埔心小段23-114地號等11筆土地(埔心營區)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」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2年11月8日起至102年12月7日止計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本縣楊梅市公所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如計畫書所示。

四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楊梅市公所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http://www.tycg.gov.tw/site/ex_bureau_index.aspx?site_id=042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五、本計畫自民國102年11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六、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劃定更新地區。

縣長 吳志揚